

予减半征收契税的优惠。

(四)对个别纳税确有特殊困难的购房者,经县以上财政部门审核,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,可酌情给予减征或免征契税的照顾。

三、代征单位征收的契税款,应于每季后10天内全额上交财政部门。此项契税的收入,除按规定提取9%回拨给代征单位作为代征人员经费开支和提取3%作为财政部门用于宣传和印制契纸等方面的经费开支外,其余部分本着“以房养房”和扶持发展生产的原则。50%专项用作旧城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,由旧城区改造指挥部会同财政部门作出方案,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,另50%由财政征收机构用作扶持发展生产周转金。

四、对有意逃税、偷税、漏税或已办理契税手续而逾期不交纳税款者,一律依照《契税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规定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县、区,市直各有关单位执行。

揭阳市财政局

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一日

关于搞好第二批综合改革试点企业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30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有关单位:

为了扩大改革试点面,加速转换国营生产企业经营机制,加快我

市综合改革步伐，给全市企业深化改革提供经验，市政府决定选择普宁县染织厂、揭西县棉织厂、惠来县罐头厂、揭阳造船厂等四家国营生产企业为第二批综合改革试点企业。

各综合改革试点企业要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国务院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》，并结合单位具体实际，制订出切实可行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。市政府授权各县、区人民政府负责审批。审批后的实施方案，于今年底前报市体改办汇总，提交市政府备案。

综合改革试点企业改革的方向、原则、期限及组织实施方法等，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〔1992〕29号文执行。

选择第二批综合改革试点企业是我市推进国营企业转换经营机制、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县、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重视，精心组织，通力配合，保证这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

颁发《揭阳市建筑设计及装饰工程 防火审核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揭府〔1992〕31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建筑设计及装饰工程防火审核管理暂行规定》发给